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 業績公佈

###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幅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3)	
收入	<b>2,005,725</b>	3,602,569	-44.33
於應佔聯營公司撥備前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b>519,218</b>	1,882,474	-72.42
就支付於哈薩克斯坦之聯營公司出口關稅 而作出於應佔之撥備	<b>(202,862)</b>	(233,176)	13.00
於應佔聯營公司撥備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b>316,356</b>	1,649,298	-80.8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b>7.11</b>	34.04	-79.11
每股盈利(攤薄)	<b>7.05</b>	33.67	-79.06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不適用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3)
收入	4	2,005,725	3,602,569
其他收益，淨額		5,486	18,856
利息收入		24,217	66,019
採購、服務及其他		(937,697)	(1,039,180)
僱員酬金成本		(160,173)	(144,755)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12,106)	(43,381)
折舊、損耗及攤銷		(251,857)	(425,486)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23,748)	(409,768)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1,592)	(223,287)
其他支出		(4,511)	(110,995)
利息支出	5	(78,183)	(84,782)
應佔溢利減以下之(虧損)：			
— 聯營公司		(59,208)	1,520,306
— 共同控制實體		180,376	114,79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	486,729	2,840,912
所得稅費用	7	(119,847)	(578,163)
期內溢利		366,882	2,262,74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004,585)	343,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710	(55,8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989,875)	287,85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22,993)	2,550,601
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16,356	1,649,298
— 非控股權益		50,526	613,451
		366,882	2,262,74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3)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60,381)	1,893,893
— 非控股權益		(362,612)	656,708
		<u>(622,993)</u>	<u>2,550,60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7.11	34.04
— 攤薄(港仙)		7.05	33.67
		<u>7.05</u>	<u>33.67</u>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8,420	4,656,759
預付經營租賃款		79,067	73,6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99,745	934,5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05,607	5,164,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50	56,081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066	52,927
遞延稅項資產		83,204	89,769
		<u>10,115,259</u>	<u>11,027,7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332	35,822
應收賬款	9	285,378	157,07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25,868	252,349
可收回所得稅		11,252	—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29,135	476,6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2,542	4,751,176
		<u>5,231,507</u>	<u>5,673,097</u>
持作出售之資產		581,830	580,796
		<u>5,813,337</u>	<u>6,253,893</u>
<b>總資產</b>		<u><u>15,928,596</u></u>	<u><u>17,281,642</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4,590	44,408
保留溢利		10,036,803	10,419,989
儲備		(506,942)	386,331
		<u>9,574,451</u>	<u>10,850,728</u>
非控股權益		1,967,719	2,339,285
		<u>11,542,170</u>	<u>13,190,013</u>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092,033	901,269
應付所得稅		45,200	43,331
其他應付稅項		2,319	24,259
短期借貸		1,049,347	1,248,323
		<u>2,188,899</u>	<u>2,217,18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333,749	1,022,248
遞延稅項負債		863,778	852,199
		<u>2,197,527</u>	<u>1,874,447</u>
總負債		<u>4,386,426</u>	<u>4,091,6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928,596</u>	<u>17,281,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4,438</u>	<u>4,036,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39,697</u>	<u>15,064,460</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適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要求將與權益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及相關之對當期和遞延稅項之影響與非權益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分開列示。已確認收入及費用應當在單一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列示，並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

本集團選擇於一份單一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已確認收入及費用，而本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之呈列與內部報告採用相同之基準（附註2）。

本文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董事會認為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妥為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所有必要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性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並不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經營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不均衡產生之成本，僅在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可適當計算或遞延該等成本時，方會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內計入或遞延。

下列準則之新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無關，或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益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南美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從事中國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及原油之輸送。

銷售並非在經營分部之間進行。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企業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所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勘探與生產 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天然氣分銷 中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24,534</u>	<u>198,588</u>	<u>208,583</u>	<u>874,020</u>	–	<u>2,005,725</u>
分部業績	167,192	86,260	(23,341)	169,624	(34,174)	365,561
應佔溢利減以下之(虧損)：						
– 聯營公司						(59,208)
– 共同控制實體						<u>180,376</u>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486,729
所得稅費用						<u>(119,847)</u>
期內溢利						<u>366,882</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5,537	1,018	1,880	1,834	3,948	24,217
折舊、損耗及攤銷	142,337	15,891	42,617	50,696	316	251,857
利息支出	–	–	38,596	39,587	–	<u>78,18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u>1,758,120</u>	<u>205,717</u>	<u>1,063,957</u>	<u>1,287,229</u>	<u>440,530</u>	<u>4,755,553</u>
流動資產	<u>1,635,064</u>	<u>215,208</u>	<u>264,822</u>	<u>1,979,589</u>	<u>1,707,402</u>	<u>5,802,085</u>
分部資產	<u>3,393,184</u>	<u>420,925</u>	<u>1,328,779</u>	<u>3,266,818</u>	<u>2,147,932</u>	10,557,6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99,7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05,6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50
遞延稅項資產						83,204
可收回所得稅						<u>11,252</u>
總資產						<u>15,928,596</u>

	中國 千港元	勘探與生產 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天然氣分銷 中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842,184</u>	<u>421,851</u>	<u>574,642</u>	<u>763,892</u>	<u>-</u>	<u>3,602,569</u>
分部業績	822,873	224,590	55,765	88,870	13,712	1,205,810
應佔溢利減以下之(虧損)：						
- 聯營公司						1,520,306
- 共同控制實體						114,79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840,912
所得稅費用						(578,163)
期內溢利						<u>2,262,749</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6,381	1,082	4,431	3,717	40,408	66,019
折舊、損耗及攤銷	276,579	19,645	41,544	87,470	248	425,486
利息支出	-	-	38,596	46,186	-	84,7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2,254,431</u>	<u>190,290</u>	<u>1,042,002</u>	<u>1,247,974</u>	<u>48,648</u>	<u>4,783,345</u>
流動資產	<u>1,764,075</u>	<u>199,025</u>	<u>283,890</u>	<u>1,117,011</u>	<u>2,889,892</u>	<u>6,253,893</u>
分部資產	<u>4,018,506</u>	<u>389,315</u>	<u>1,325,892</u>	<u>2,364,985</u>	<u>2,938,540</u>	<u>11,037,238</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34,5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64,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81
遞延稅項資產						89,769
總資產						<u>17,281,642</u>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來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923,1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4,036,000港元)乃源自兩名單獨外部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

### 3. 比較數字及期內收購事項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使其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當期之呈列方式一致，尤其是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權益結合法的會計處理法，以就被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納收購會計法，以將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採納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方法之影響載列於附註(ii)。

- (i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8,057,000元(約379,049,000港元)收購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新捷」)之97%股權；(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35,155,000元(約493,476,000港元)收購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油」)之51%股權；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5,091,000元(約108,325,000港元)收購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南」)51%股權。該等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完成。收購華油及深南乃透過注資方式進行。新捷、華油及深南統稱為「天然氣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天然氣項目共同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之控制下，故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是次收購採用類似於權益結合法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本集團於生效日合共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822,590,000港元)入賬。

綜合財務資料已予以重列使該等收購事項生效，並呈列所有期間，猶如本集團及天然氣項目之經營已一直合併。所收購天然氣項目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已在權益內予以調整。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權益 結合法 (附註(i)) 千港元	天然氣項目 (總計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				
收入	2,838,677	—	763,892	3,602,569
本期間溢利	1,628,826	570,421	63,502	2,262,7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26.51	7.05	0.48	34.04
— 攤薄 (港仙)	26.22	6.97	0.48	33.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4,815,686	—	2,465,956	17,281,642
負債總額	2,537,868	—	1,553,761	4,091,629
資產淨值	12,277,818	—	912,195	13,190,013

####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輸送原油之收入。

#### 5.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2,562	45,42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同系附屬公司	10,341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684	76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8,596	—
— 直接控股公司	—	38,596
	<b>78,183</b>	<b>84,782</b>

## 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記入項目包括：

預付經營租賃款、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705	1,22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189,554	1,464,66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4,511	110,995
經營租賃開支	3,528	4,475
	<u>3,528</u>	<u>4,475</u>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65,007	164,051
— 海外	42,522	344,473
	<u>107,529</u>	<u>508,524</u>
遞延稅項	12,318	69,639
	<u>119,847</u>	<u>578,16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若干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其形式為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介乎10%至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費用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收取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繳納之預扣稅為數2,5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862,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16,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9,298,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50,012,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4,994,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16,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9,298,000港元，經重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488,349,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7,829,000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約38,33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835,000股)。

##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下列人士賬款		
— 第三方	133,776	118,181
— 關連人士	151,602	38,892
	<u>285,378</u>	<u>157,073</u>

應收關連人士之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54,271	127,915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2,822	23,787
六個月以上	8,285	5,371
	<u>285,378</u>	<u>157,073</u>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31,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0,000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預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帳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帳齡分析。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4,660	241,622
— 關連人士	163,491	272,913
	<u>328,151</u>	<u>514,535</u>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355	76,863
應付關連人士之賬款	167,205	111,192
附屬公司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2,301	30,629
應付利息	28,983	1,617
應付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代價	293,777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261	166,433
	<u>1,092,033</u>	<u>901,269</u>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7,954	403,79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901	6,377
六個月以上	101,296	104,359
	<u>328,151</u>	<u>514,535</u>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2,005,7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2,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96,844,000港元或44.33%。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16,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9,298,000港元（重列）），減少1,332,942,000港元或80.82%。

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為原油價格大幅回落及Aktobe項目稅務撥備。油價回落，本集團減少收入為約2,900,000,000港元。Aktobe項目因哈薩克斯坦政府稅收政策調整，新增稅收項目，致使公司稅賦增加。目前，Aktobe管理層仍在努力通過法律訴訟程序，爭取獲得豁免。本集團認為有必要作出相應撥備，共338,103,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202,862,000港元。若扣除此項特別項目，溢利應為519,218,000港元。

國際原油價格從二零零八年七月高峰約每桶146美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桶32美元，下跌幅度約78%。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仍然徘徊在約每桶35-50美元，第二季度約在每桶50-60美元。作為一間仍以原油勘探及生產為主業的公司，本集團無可避免受到嚴重影響。

本期間，本集團所佔之原油銷售量為8,091,000桶，與去年同期8,160,000桶比較，減少69,000桶或0.85%。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期間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本集團加權平均實現原油售價每桶約為39.60美元，與去年同期每桶84.54美元比較，下跌44.94美元或52.81%。

## 勘探及生產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遼河冷家堡油田

遼河冷家堡石油合同區於上半年共銷售原油363,000噸約2,388,000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000噸約2,912,000桶)，減少524,000桶或18%。本集團按70%進行分成，扣除營運費、稅項及石油特別收益金後之溢利為6,4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280,000港元)，減少252,824,000港元或97.51%。本期間，本集團按70%分成需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人民幣1,371,000元或約1,5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637,000元(約84,194,000港元))。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的70%，由於原油價格下跌，上半年暫時停止投入開發費，待油價情況明朗穩定時再作考慮投資(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16,000,000元(約586,313,000港元))。

#### 新疆克拉瑪依油田

新疆克拉瑪依合同區於本期間共銷售原油352,000噸約2,387,000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000噸約2,896,000桶)，減少約509,000桶或17.58%。本集團按54%分成，扣除營運費、稅項及石油特別收益金後之應佔溢利為116,4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6,588,000港元)，減少290,098,000港元或71.35%。本集團按54%分成需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人民幣32,000元或約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609,000元(約139,093,000港元))。

根據新疆合同規定，石油生產分成期限為連續十二年，即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到期時需申請延期，分成期合共最多不超過二十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申請延期，並獲延長分成期八年。在聯合管理委員會領導下，加強管理，優化注氣，提高生產技術水平，力求產量穩中有升，在高油價的情況下，增加產量，管理團隊的成績得到肯定。面對油價波動的情況下，未來產量將作適當的調整，以求達到最佳效益。

隨着合同延期，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54%，本期間共投入資金人民幣52,958,000元(約60,1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246,000元(約58,496,000港元))，作為執行穩產措施所需之部分資金。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

###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 Kenkyak (post-salt) 油田*

本集團透過持有 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60% 股份權益，間接擁有 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15.07% 股份權益。Aktobe 在哈薩克斯坦擁有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 Kenkyak (post-salt) 油田區塊。

本期間，Aktobe 共銷售原油 21,435,000 桶及天然氣 39,404 百萬立方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油 18,347,000 桶，天然氣 28,650 百萬立方呎)，原油銷售量增加 3,088,000 桶或 16.83%，天然氣銷售量增加 10,754 百萬立方呎或 38%。按比例計算，本集團所佔份額油為原油 3,231,000 桶，天然氣 5,939 百萬立方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油 2,765,000 桶，天然氣 4,318 百萬立方呎)。本期間原油平均銷售價為每桶 44.99 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油每桶 99.22 美元)。

本期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除所得稅費用後及未計應佔 Aktobe 出口關稅溢利 147,92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809,000 港元)減少 264,880,000 港元或 64.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報附註 22 曾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哈薩克斯坦政府發出一項頒令，對從哈薩克斯坦出口之原油徵收出口關稅，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Aktobe 原先並不處於須徵收該等關稅之範圍內，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九月並無支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當地政府發出通知，要求 Aktobe 支付該等關稅。Aktobe 已支付約 2,178,342,000 港元。Aktobe 之管理層與當地法律諮詢後，認為 Aktobe 有合理理據獲豁免該等關稅，並已向當地法院申請要求償還所付款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該等爭議之結果尚不確定，Aktobe 之管理層只將已付款額作為二零零八年之開支。倘 Aktobe 須繳納該等關稅，則將在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內反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此稅務調整可能需要支付份額作出相應撥備 338,103,000 港元(本集團佔 202,862,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半年業績中反映。

哈薩克斯坦當地貨幣兌換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大幅貶值約 20%，雖然資產質素不變，但本集團報表以港幣計算，所以根據會計準則，將貨幣換算後的差額全數撥入兌換儲備內。

## 泰國皇國(「泰國」)

### ***Sukhothai* 租區**

泰國 Sukhothai 租區油田，上半年銷售量為 201,000 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000 桶)，比去年同期增加 28,000 桶或 16.18%，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為 18,81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38,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13,625,000 港元或 42%。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油田潛質，投放資源穩定生產，增加效益。

### ***L21/43* 租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泰國政府授予位於 Sukhothai 租區油田旁的 L21/43 租區的石油勘探權，勘探期分兩段共六年。勘探工作已全面展開，進行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第一段勘探期基本完成，油藏顯視理想，經深入分析研究後，確定商業流量，已取得初步成果，並獲泰國政府批准將 28.8 平方公里列作開發區。本期間之勘探費 3,37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53,000 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勘探成本內。本期間，項目銷售原油 83,000 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000 桶)，為本集團帶來虧損 1,32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28,021,000 港元)。

## 秘魯

### ***秘魯塔拉拉* 油田**

本集團佔秘魯塔拉拉油田第六及第七區勘探，生產石油及天然氣 50% 之權利，本期間油田合共銷售原油 498,000 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000 桶)，天然氣 97 百萬立方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 百萬立方呎)。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集團共分得溢利 30,75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13,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39,260,000 港元或 56.08%。

### ***111 區及 113 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與秘魯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 Perupetro 訂立勘探區塊協議，於秘魯東南部 Madre de Dios 111 區及 113 區之新勘探區塊內進行勘探。勘探工作已開始施工，本期間勘探費為 2,52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17,000 港元)，希望盡快有所發現，為集團帶來回報。

## 阿曼蘇丹國(「阿曼」)

### 第五區

本集團佔有位於阿曼第五區油田25%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銷售為945,000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5,000桶)，增加150,000桶或18.87%，共分得除稅後溢利113,9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237,000港元)增加19,702,000港元或20.91%。

## 印尼

### *Bengara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Continental-GeoPetro (Bengara-II) Limited (「CGB II」) 的70%權益，CGB II擁有一位於印度尼西亞(「印尼」)東加裏曼丹島Bengara II生產分成合同區的油氣資產的權益。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一筆為數18,700,000美元(約144,832,000港元)注入CGB II作為股東貸款，作為對買賣項目勘探所需費用。本集團計劃於勘探期內(勘探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終止)完成四口勘探井的鑽井工作，以確認石油儲量，申請轉為開發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接手後，立即加緊組織安排鑽井及勘探工作。二零零七年共鑽四口探井，雖然都有不同程度的油氣顯示，但資料不足以申請報批進入開發期。石油合同期為三十年，但勘探期只有十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結束。四口勘探井鑽完後，還來不及展開全面測試前，勘探期已屆滿，測試工作只有停下來。本集團書面向印尼石油部申請，希望可以將勘探期延長。經過CGB II管理層努力不懈的向印尼石油部解釋及遊說下，終於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石油部同意將勘探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將是CGB II重要的一年，公司將盡快組織二維及三維地震資料採集工作，並計劃在二零一零年鑽勘探井，以確定儲量，並申請進入開發期。

雖然現在的原油價格低迷，但增加公司的原油儲備量，乃公司的策略及長遠目標，在原油價格回升時，將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

### *Kursangi and Karabagli 油田(「K&K」)*

本集團擁有阿塞拜疆K&K油田25%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銷售量為422,000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000桶)減少26,000桶或5.80%，共分得虧損4,8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2,811,000港元)，減少67,618,000港元或107.65%。

### *Gobustan 油田*

本集團持有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31.41%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阿塞拜疆Gobustan西南面一塊油田之80%權益，勘探工作現正進行。本期間集團將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減值4,5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416,000港元)，此貸款實為過去相關的勘探費。由於Gobustan油田地下結構較為複雜，本期間，只有小量原油及天然氣銷售，進一步的開發計劃有待更深入的研究及各方面配合。

## 天然氣終端銷售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通過收購及注資三間正在運作的天然氣銷售公司。由於三間公司在國內天然氣銷售業務開展時間比較早，對業務把握，技術開發及支援方面較具優勢，此三間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發展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橋頭堡。

三間公司合共持有加氣站約100個，在本集團入股後正迅速整合發展。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從天然氣銷售業務，本公司股東分得期內溢利106,004,000港元。

新組成的合營企業現正處於發展期，需等待至明年下半年發展完成並開始運作後，才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製造業務

### 鋼管廠

本集團與華北石油管理局(「管理局」)於河北青縣合資成立華油鋼管有限公司(「鋼管廠」)，憑藉管理局於製造與銷售優質油管及氣管之經驗，生產優質鋼管以滿足市場需要。鋼管廠並於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成立的分工廠，以提升競爭力及搶佔中國東部市場。

本期間鋼管廠共銷售鋼管223,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噸)，自購料加工223,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噸)，本期間並沒有來料加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噸)，為集團帶來期內溢利43,3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12,000港元)，比去年增加28,030,000港元或183.06%。

鋼管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重組，增加股本至人民幣467,680,000元，由另一股東單獨支付，本集團持股比例相應由50%下調至39.56%。

隨著國內西氣東輸二線，中俄、中哈等大規模管道工程陸續開工建設，鋼管廠將把握時機，發揮效能。

### 薄膜廠

####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BOPP」) 項目及 CCP 項目***

本集團與大慶石油管理局於青島合資建設的薄膜廠(「薄膜廠」)，共建設BOPP及CPP兩條生產線，投入生產以來，按預期目標正常發展。原材料價格維持在高水平，行業競爭激烈，面對汰弱留強局面。但在薄膜廠管理層積極提高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下，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極高評價及定位。

薄膜廠按預期目標正常發展。本期間共分虧損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6,667,000港元)比去年減少7,158,000港元或107.36%。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包裝材料的需求估計將日漸增加，相信此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 業務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中國石油通知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股權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油氣勘探開發業務，並在中國石油的支持下探索包括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等相關領域的新業務增長機會。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及企業的日益重視，成為中國能源行業增長最為迅速的領域之一。中國石油作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生產、運輸及銷售企業，長期致力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培育與開發。隨著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及其他長輸天然氣管線的陸續建成，中國石油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包括蘇裏格、塔里木、四川以及境外中亞地區等一系列多元化的大型天然氣源將進一步與中國中部、東部、南部等重要消費市場形成有機的整體，帶動下游天然氣終端消費市場的迅速發展。

我們相信依託中國石油在中國天然氣市場領域的資源及供應優勢，中國石油與本集團在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等領域的業務合作，將在進一步推動中國石油天然氣上游及中游業務發展的同時，為本集團在天然氣下游終端市場領域提供富有吸引力的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期間，本集團已先後通過股權收購及注資，成為以下三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公司業務轉形及天然氣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 (1) 深南石油注資，本集團與深南石油及深南之原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深南石油人民幣52,000,000元之股本，佔深南石油50.98%之股權，並已完成有關注資手續。
- (2) 收購新疆新捷，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勵源有限公司、新疆通宇實業有限公司及新疆通遠實業有限公司（統稱「新疆新捷現有股東」）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新疆新捷現有股東彼等各自於新疆新捷之股權。於各新疆新捷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新疆新捷97.26%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新疆新捷的方案已獲得通過，相關收購手續已辦理完成。
- (3) 本集團與華油之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華油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華油177,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35,154,500元（約等於493,596,000港元）。於華油注資完成後，華油將由本公司擁有51.01%，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注資華油的方案已獲得通過，相關注資手續亦已辦理完成。

在資源及市場配置較有利的地方，公司組成合營企業，利用各方優勢互補，在當地快速形成規模，佔有市場。

- (4) 組成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新疆循環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南海然高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組成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博瑞合營企業」）。博瑞合營企業將從事收集油田產生的伴生氣，用作生產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輕烴於中國銷售。博瑞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68,000,000元（相等於約757,646,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7,100,000港元），本公司將佔75%股權。
- (5) 組成合營企業，本集團與長慶石油勘探局集體資產投資中心在中國組成中外合營企業，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慶港合營企業」），慶港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佔其註冊資本的51%。
- (6) 組成合營企業，本集團與河北華油勘探局集體資產投資中心在中國組成中外合營企業，河北華港燃氣有限公司（「華港合營企業」），華港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佔其註冊資本的51%。

通過以上股權收購，注資及組成新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已正式起動業務轉形，未來將大力發展天然氣終端銷售業務。在條件適合的地方，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參與支線天然氣輸配管網的建設，以此促進資源及市場的有效對接，開發用戶市場；與此同時，大力開展液化天然氣(LNG)業務，培育新興天然氣應用市場。

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以天然氣終端銷售及綜合利用業務為主導的國際性石油集團。未來原油價格估計仍維持波動，本集團將加快現有石油項目之勘探，增加儲量，適當地調整產量，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穩定收入。同時集團將接合新業務定位從事天然氣終端銷售及綜合利用，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和中國石油大力支持下，將加快天然氣下游業務收購，積極開發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實現新業務快速轉形，迅速造強造大集團業務，為

股東帶來較大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之總收入為2,005,7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2,569,000港元(重列))，下降1,596,844,000港元或44.33%。總收入下降指原油收入較2,838,677,000港元下降1,706,972,000港元或60.13%及天然氣收入較763,892,000港元增加110,128,000港元或14.42%。

本期間溢利為366,8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2,749,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16,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9,298,000港元)，下降1,332,942,000港元或80.82%。

已變現原油加權平均銷售價由去年同期每桶84.54美元降至本期每桶39.90美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已變現銷售價及應佔一間於哈薩克斯坦營運之聯營公司之出口關稅之撥備為數338,103,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202,862,000港元)所致。已變現壓縮天然氣加權平均銷售價由去年同期每千立方米244.38美元升至本期每千立方米251.82美元。

### 資產流動性和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5,928,596,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353,046,000港元或7.83%。

資產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5,21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176)
	<hr/>
	(299,1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8,417) <sup>#</sup>
	<hr/>
資產減少淨額	(1,357,554)
	<hr/> <hr/>

# 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份所產生之堅戈貶值20%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應佔於哈薩克斯坦營運之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24.89%，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93%（重列），乃由總借貸2,383,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571,000港元（重列））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9,574,4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0,728,000港元（重列））計算。

於本期間內，概無向冷家堡油田注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6,000,000元（約586,313,000港元））作為開發成本。

根據克拉瑪依合同，已將溢利其中人民幣52,958,000元（約60,1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246,000元（約60,431,000港元））再作投資，作為於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支付利息50,8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782,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為12,8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支付39,8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新捷）之部分代價並向兩間新附屬公司（華油及深南）注入額外資金601,8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貸款人民幣1,016,975,000元（約1,154,211,000港元），亦向金融機構償還人民幣917,830,000元（約1,041,686,000港元），貸款增加淨額為人民幣99,145,000元（約112,525,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甚少高級行政人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因而發行18,24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新股份，並收取17,8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認購款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合共668,8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12港元，合共581,399,000港元）。

計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561,6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7,853,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固，有能力在無財政困難之情況下隨時投資新項目。

## 新投資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通知其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股權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油氣勘探開發業務，並在中國石油的大力支持下探索包括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等相關領域的新的業務增長機會。接獲通知後，本集團即開始加速找尋相關的天然氣項目注入本集團內。

日期	被投資者	持股百分比	被投資金額	支付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51%	人民幣95,091,000元 (約108,32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悉數支付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98%	人民幣328,057,000元 (約379,04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支付 人民幣29,21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幣435,155,000元 (約493,47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人民幣51,000,000元 (約58,02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華港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51%	人民幣102,000,000元 (約116,0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支付 4,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75%	人民幣375,000,000元 (約425,325,000港元)	於要求時支付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環，本集團積極物色天然氣業務之新投資機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有以上新投資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新投資機遇，以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收購具盈利能力之公司之策略或控股股權。

## 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人民幣115,053,000元(約130,5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770,000元)；並無長期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373,000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經營租賃款及可供出售資產之總賬面值272,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178,000港元)作出擔保。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3,828名僱員(通過委托合同聘任除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3名(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詳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守則條文A.2.1之事項除外(詳情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期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華林先生及張博聞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及明顯不同，因而毋須書面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會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6) 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cnpchk](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npchk))上刊登。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